

#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运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运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运城市红旗西街 676 号，电话：0359-2050528，邮编：044000）。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推进“五公开”，切实将“五公开”与行政机关履职全过程有机融合，努力实现权力运行到哪，政务公开就延伸到哪。“决策公开”方面，主动公开道路运输管理、农村公路建设、城市客运管理、公交线路调整等信息；“执行公开”方面，对执法信息通过网站、微信归集并公示；“管理公开”方面，按照《运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推进政务公开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职责权限，加强了监管措施，公开了监督渠道；“服务公开”方面，按照市政府要求，主动公开服务事项，在政府网站公开了运城市交通运输局双公示目录（行政处罚类）等服

务事项；“结果公开”方面，主动公开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行政许可及行政执法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建立了政策解读制度，把政策解读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通过设置法规文件及解读栏目，及时转发国务院、省政府以及国家、省交通运输厅各项重大政策及权威解读，推动各项政策在我市贯彻执行。2022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2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没有依申请公开信息。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进行优化调整。同时，严格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18号），制定出台《贯彻落实国办、省、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落实方案》，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逐项进行梳理和完善，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覆盖面。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采用多种形式，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借助市政府门户网站运城市交通运输局专栏和政务微信新媒体，及时对外发布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重大决策事项等政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及互动交

流情况，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

### （五）监督保障

一是始终强化组织领导，确保专人负责。按照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同时各相关部门确定专人收集本部门的应公开数据，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工作机构负责、有专人承办。二是切实提升工作水平，制定公开台账。召开专题会议，由局办公室人员将信息公开相关内容制定台账，落实分管领导和具体部门及责任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同时强化业务培训，提升工作水平。三是不断完善工作制度，确保压实责任。在保障群众知情权的基础上，加强保密工作法规、政策的学习，增强保密意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上网信息审核把关工作，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维护、更新工作，严格信息审查，严格按照《运城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信息发布制度》《运城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信息发布流程》进行信息发布，所发信息经过严格审核、审批和保密审查，保证所发信息不泄密；将信息公开任务进行了分解，采取了月统计、季公开、年评比的工作方式，对信息公开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压实责任；制定《网站安全应急措施》，关注安全预警信息，有问题及时反馈，保证了网站不出安全事件。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全面公开的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如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场所、设施建设还不够。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在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作用基础上，加大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场所、设施建设。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单位共收取信息处理费0元。